

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文件

豫水工〔2018〕15号

转发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工会，省辖市相关产业工会，厅属各单位工会、南水北调中线办机关工会、相关水利单位工会：

时值高温酷暑季节，为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省总工会下发了《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豫工办〔2018〕19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于8月20日前报省水利工

会，以便汇总后报省总工会。

省水利工会邮箱：hns1gh@hns1.gov.cn

附件：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3 日

抄送：河南省总工会，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办〔2018〕19号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近日，全省各地相继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做好2018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和其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职工安全度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防暑降温工作是一项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工会要从推进健康中原建设、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高温天气作业可能对职工身心带

来的不利影响，把加强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精心组织，明确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企业班组和每名职工，充分体现工会组织对广大职工的关怀，保障广大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二、加强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的监督

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各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措施。

（一）认真履行法律赋予工会的监督职责，通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职工代表大会等途径及时反映职工对防暑降温工作的合理利益诉求，推动解决防暑降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作用。各级工会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企业工会结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发挥劳动保护检查员作用，重点针对高温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露天施工、危化品储运等存在较大危险和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进行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调整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适当减轻劳动强度，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保健用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

(三)督促检查用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职工发放高温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不能以提供清凉饮料等冲抵高温补贴。对不落实有关规定且问题严重或拒不接受监督整改意见的，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四)积极开展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各级工会要督促企业在高温天气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体检，特别是对存在高温、粉尘、噪声、有毒物等职业危害因素工作岗位上的职工，组织开展专项职业健康检查；对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三、加大对夏季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力度

各级工会要加大对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工会宣传教育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综合运用微信、微博、APP等新媒体，积极开展贴近岗位、贴近职工、寓教于乐的防暑降温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健康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不断扩大影响力，提升活动实效。加强户外人员集聚的建筑工地、物流运输场所等重点场所宣传，针对重点岗位加强组织培训，指导流动性大的职工尤其是农民工了解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提升高温作业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大力开展“送清凉”“送健康”活动

高温天气期间，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深入基层企业、特别是露天作业集中、农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健康体检、走访慰问等活动，了解掌握职工防暑降温需求，协调解决高温劳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督促企业行政依照有关规定向职工发放高温补贴，配齐防暑降温用品。要主动关心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各级工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深入基层、深入户外作业集中、农民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广泛开展高温“送清凉”“送健康”慰问活动。要主动关心职工诉求，了解职工需求，依托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站点）和社会力量，积极推动“安康驿站”“爱心驿站”等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关爱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的安全健康，使服务职工活动贴近职工实际需要。

请各地、各单位将 2018 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李 军，电话：0371-65904260，电子邮箱：
hnlbhb@126.com。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
